

2024 年度常州市困境儿童关爱保险项目保险合同

甲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38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9 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备注
1	意外伤害、残疾给付	8 万元	意外伤残等级的评定按保险行业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为准，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	意外、疾病身故	1 万元	疾病身故无等待期
3	意外、疾病医疗费用补偿（门、急诊和住院）	1 万元	其中疾病门急诊限 3000 元，不限医保内用药，无免赔，给付比例 100%
4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	3.60 万元	200 元/天，每次最高赔付 30 天，累计不超过 180 天。
5	重大疾病确诊给付	2 万元	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
6	少儿走失费用补偿	3.65 万元	仅承保 16 周岁以下儿童，100 元/天（其中食宿费、交通费保险金额分别为 50 元/天、50 元/天），按实际走失天数计算
7	监护人责任（第三者责任赔偿）	2 万元	无免赔
8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	飞机 10 万元	

伤害	火车 5 万元 轮船 5 万元 汽车 2 万元	
----	-------------------------------	--

详见附件 1：保险方案

附件 2：人员批增申请书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保险期间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6 月—2027 年 6 月，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四、保险费

年度总保费：人民币 745000 元。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承保人员名单，乙方开具全年总保费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度费用，后续新增的承保人员不再收费。

六、特别约定

(1) 保险人承诺 24 小时接受报案，一旦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出险报案及时组织理赔人员赶赴现场查勘；对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收全理赔材料后出具案件收讫留置单并予 7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在赔偿限额内足额支付赔款。

(2) 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被保

险人或保障对象的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保险人未按上述要求完成赔付的，按赔偿金额的 3‰/日×实际滞纳天数计算滞纳金赔付给保障对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 被保险人及保障对象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及保障对象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因本保险项目是采购人为常州市困境、留守儿童采购的普惠性儿童福利保险，中标保险公司应当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由中标人在查勘估损基础上提出初步理赔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 1) 一次事故报案件数超过 50 件（含）的；
- 2) 一次事故涉及多个不同辖区的；
- 3) 一次事故涉及 5 人及 5 人以上伤亡的；
- 4) 采购人认为应当由采购人参与协商处理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4、乙方应对履行该合同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并且自愿承担因信息泄露导致

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披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9) 违反保密条款，被工作人员发现或者被第三人举报泄露保密信息。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一、争议处理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

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常州市民政局（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汪伟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176601

附件 1：保险方案

保险方案

1、投保人：常州市民政局

2、被保险人：常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社会散居孤儿；父母监护缺失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2024 年预估人数：2500 人。

3、承保区域：常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4、保险期间：

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年：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5、保障对象：常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社会散居孤儿；父母监护缺失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

6、责任范围：

(1) 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造成儿童残疾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8 万元；

(2) 因意外、疾病导致儿童死亡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1 万元；

(3)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儿童的医疗费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1 万元（疾病门急诊限额 3000，不限医保内用药）；

(4) 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津贴：200 元/天，每次最高 30 天，累计不超过 180 天；

(5) 重大疾病确诊给付：2 万元；

(6) 因儿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2 万元；

(7)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费用补偿责任限额：每人人民币 3.65 万元。

7、保险费：

本次全年总保费：745000 元。

8、特别约定：

(1) 意外伤残等级的评定按保险行业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为准，保险金给付

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 意外、疾病身故：1 万元，疾病身故无等待期。

(3) 意外、疾病医疗费用补偿（门、急诊和住院）：1 万元，其中疾病门急诊 3000 元，不限医保内用药，无免赔，给付比例 100%。

(4) 少儿走失费用补偿保险，仅承保 12 周岁以下儿童，100 元/天（其中食宿费、交通费保险金额分别为 50 元/天、50 元/天），按实际走失天数计算，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 36500 元。

(5) 监护人责任险免赔条件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0 元。

(6)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200 元/天，每次最高 30 天，累计不超过 180 天，无免赔。

(7) 重大疾病确诊给付：2 万元，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

(8)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报案，如超出合理时间报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真实性，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9) 既往病症可赔付身故、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从保险生效时开始有效。

(10) 自动承保新增人员，由监护人或儿童主任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和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区级民政部门通知中标保险公司，批单生效日为提出申请日，中标保险公司需定期将申请表和批增人员汇总清单递交至市民政局。

9、赔付标准

(1) 医疗费：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救助，在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不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内、外限制；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救助，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按受到伤害人医疗费用自付金额（含“个人账户支付”、“个人支付金额”）据实赔付，不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内、外限制。但只能是因保险列明责任导致人身伤害产生的直接医疗费用，与此无关的医疗费不予赔偿。

(2) 医疗费用赔偿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美容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等其他费用。

(3) 须在一级或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急诊除外。

(4) 后续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原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证明（后续治疗费用）先行赔付，但该赔付为终结赔付。

(5)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有相关部门盖章）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6) 死亡救助金：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足额给付死亡救助金。

(7) 伤残救助金：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残疾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按相关部门作出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所表述的伤残等级与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相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死亡责任限额所得金额进行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10、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人员批增申请

人员批增申请书

(中标保险公司)：

常州市民政局投保的常州市困境儿童关爱保险，保单号_____，现向贵公司申请批增人员，人员清单如下：

批增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电话	所属儿童主任	儿童主任电话	困境儿童类型	纳入困境儿童范围时间

注意：务必填写时间，保单生效日为提出申请日。

特此申请！

乡镇/街道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区级民政部门盖章：

审批通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区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通知中标保险公司，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微信号：